

上海理工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文件

卓工院〔2024〕1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先导产业建设对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的迫切需求，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充分利用学校特色学科优势探索卓越工程人才培养新范式，依据《上海高校微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微专业（以下简称“微专业”）作为高等教育顺应新时代发展需求应运而生的新型教育模式，具有“小学分、精课程、高聚焦、跨学科、灵活性”等鲜明特点，是一种注重深度学习、实践应用、灵活定制的学习途径。

第三条 微专业是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开设过程中除遵守本办法外，还应遵守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建设目标、原则与建设要求

第四条 微专业的开设旨在调动二级学院人才培养自主改革积极性，探索学科交叉培养复合型人才新范式，培育未来学科专业“试验田”，重点聚焦三大先导产业、六大重点产业集群，服务城市更新，面向未来学科开展建设。

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原则：

（一）精炼知识体系。构建微专业应注重课程体系的深度

和精度，根据前沿科技发展趋势、产业紧缺人才的能力需求，精选核心课程和关键技术，确保研究生在有限学习时间内能够掌握该领域的精髓，夯实相关领域专业基础。

（二）聚焦关键需求。面向产业需求，深入了解发展动态和未来趋势，选择具有潜力和前景的专业领域，针对性地设置微专业。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教学计划，加强实践教学，聚焦研究生核心和实践能力提升。

（三）促进交叉融合。微专业课程体系设计注重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与融合，引导研究生形成跨界思维方式，提升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鼓励组建跨专业、跨学院教学团队，加强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合作开设微专业或模块课程，共同组建产教融合教学团队。

（四）坚持兴趣驱动。充分考虑研究生个性化需求和发展潜力，通过灵活多样的课程设置和教学方式，满足研究生不同学习需求和兴趣爱好，激发研究生学习动力和创造力，培养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五）追求灵活创新。积极探索微专业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和质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为研究生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学习资源和交互方式。

第六条 微专业建设要求：

（一）融入学校整体人才培养体系。二级学院应将微专业作为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规划，精心组织、严格管

理，有效服务国家战略与产业发展对紧缺人才的需求。加强微专业与未来学科和产业需求的对接，培养未来产业的领军型人才；注重微专业与其他主修专业的衔接和融合，培养产业紧缺的复合型人才；强化微专业课程的实用性和前沿性，培养企业急需的即战型人才。

（二）科学设计课程体系。二级学院应结合自身特色和优势，科学设计微专业课程体系，既要注重理论教学，又要重视实践教学，组织相关学科、行业企业专家共同研究，设计符合学习者需求的课程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实践案例、项目实践等，合理安排课程的学习顺序和时间分配。课程体系的核心是围绕某个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能力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能根据人才培养需求不断迭代更新。

（三）深化教育教学模式创新。二级学院积极开发反映社会需求和学科发展的新课程内容，将行业与产业发展形成的新知识、新成果、新技术引入教学内容，避免与已有课程教学内容重复。探索以能力培养为主的教学模式，充分利用现代智能手段创新教学方式，利用线上教学、互动学习、实践操作等方式，提高学习效率和质量。

（四）完善教学服务支持体系。二级学院应为微专业教学提供充足的教学资源和设施，包括教材、视频、案例分析、实验等，以满足学习者的多样化需求。搭建教学平台，方便研究生随时随地进行学习。设计具有挑战性和实践性的作业、项目评估、考试测试等，建立学生考核和评价机制，确保学习效果

和质量。建立师生反馈机制，及时了解研究生学习情况和需求，调整教学策略和内容。

(五) 加强合作提升教学能力。二级学院应以微专业为契机，积极探索提升教师将理论知识与产业实践相融合的教学能力，积极推动校内专任教师到相关产业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同时聘请相关产业领域的优秀专家、资深人员到学校兼职授课，形成交流培训、合作讲学、兼职任教等形式多样的教师成长机制，建设一支熟悉社会需求、教学经验丰富、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教师队伍。

(六) 推动微专业教育的发展和创新。二级学院应积极探索微专业教育的发展和创新，结合新兴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不断调整和优化微专业课程设置，提高微专业教育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借鉴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经验，推动微专业教育的国际化发展。注重微专业教育的宣传和推广，提高社会对微专业教育的认知度和认可度。

第三章 微专业申报条件与要求

第七条 鼓励学院和行业内知名企事业单位、高水平科研机构合作开设微专业，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基于真课题、真项目开发相应课程。

第八条 微专业建设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托学校的优势、特色或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培养理念先进、培养目标明确、培养特色鲜明。

(二) 制定完整的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

1. 明确培养目标和结业要求，并在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
2. 课程设置能够系统支撑结业要求的达成，课程内容精炼，充分体现专业性、技能性和实践性；
3. 针对结业要求制定各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能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

第九条 微专业一般设置 5-8 门课程，总学分为 8-16 学分，由开设学院在暑期学术科研周内组织完成教学。

第十条 微专业建设程序:

- (一) 研究生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定期发布微专业申报通知，各学院提出申请；
- (二) 研究生院（卓越工程师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微专业进行评审，择优开设；
- (三) 学院启动微专业招生宣传、招生、录取工作；
- (四) 学院在学术科研周开展微专业教学。

第十一条 研究生微专业实行动态管理机制。研究生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定期组织专家对微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合格的微专业可以继续招生；不合格的微专业限期整改、暂停招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合格的微专业，予以撤销。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微专业采用理论教学+实践环节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理论教学鼓励融合先进理念、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进行改革探索，实践环节原则上应在企业生产一线或实验室开展、

且所占学时比重不少于 50%。

第十三条 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招生人数一般为 30-50 人，原则上招生人数达到 10 人或以上方可开办。

第十四条 鼓励采取过程化、多元化考核评价办法，所有课程原则上由开设学院联合参与企业组织线下集中考核。不安排补考，不设重修。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卓越工程师学院）统筹协调微专业的规划设立、过程监督和质量评价：

- (一) 负责制定微专业的管理政策；
- (二) 组织微专业的申报和质量评估；
- (三) 审核微专业的开办申请和培养方案；
- (四) 统一发布微专业招生通知；
- (五) 复核结业资格；
- (六) 印制和发放结业证书等。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负责微专业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纳入学院日常教学管理体系，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 (二) 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
- (三) 研究生报名及遴选；
- (四) 培养过程中的教学任务安排与课程考核；
- (五) 结业资格审核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五章 学业管理与收费

第十七条 微专业招生对象为我校在籍全日制、学有余力的

硕士、博生研究生，每名研究生同一时间限修读一个微专业，具体要求见各微专业招生简章。

第十八条 研究生须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教学环节、参加相应的课程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修读、成绩合格，经开设学院审核后，提交研究生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复核。达到结业的，由研究生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发放学校统一印制的微专业证书。

第二十条 收费管理

（一）收费标准：微专业按学分收费，每学分收费标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收费方式：研究生应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学校网上支付平台交付所选微专业全部学费，否则将视作自动放弃修读。

（三）研究生完成缴费后，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课程学习或未能达到学习要求而未能取得所修学分，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